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2005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112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假台南雅悅會館召開完畢。

二、隨文檢附會議紀錄暨大會會議手冊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胡 炳 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雅悅會館（南紡購物中心 5 樓）

三、出席：應出席代表人數 1179 人，親自出席 688 人，委託出席 98 人，
合計 786 位報到出席，超過二分之一法定出席額數。

四、蒞會首長及貴賓：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臺南市政府	趙卿惠	副市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呂維胤	機要秘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曾惠怡	科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淑美	局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仲杰	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觀光局	唐呈瑞	簡技
臺南市議會	陳昆和	議員
	郭信良	議員
	曾之婕	議員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	黃啟倫	理事長
	黃榮昌	秘書長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廖志鴻	理事長
	秦作君	秘書長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劉守禮	理事長
	李文科	名譽理事長
	柯淑惠	副秘書長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朱彥龍	理事長
	黃家珍	秘書長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楊勝翔	理事長
	王靖元	秘書長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沈林傑	理事長
	林政賀	常務監事
	黃文信	秘書長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林正雄	理事長
	李佳蕙	秘書長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雲林縣建築開發公會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南市不動產代銷公會

林貴洲

王惠嫻

趙益豐

陳明賢

曾麗絹

李銘洲

張登陸

李明石

周宗正

陳資雲

呂冠衡

郭建志

許治中

洪光佐

林詠盛

傅昭睿

王明山

陳建宏

林宏程

郭美玉

夏貴勇

鄭忠明

王立邦

李國民

陳鴻益

呂萬卿

黃慧英

洪德印

徐岩奇

鄭瑞祥

陳忠信

林瑛淑

王文楷

王裕銘

許裕銘

陳建邦

陳雨利

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前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常務理事

秘書長

理事長

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長

理事長

理事長

理事長

理事長

理事長

理事

理事

理事長

會務顧問
法律顧問
營建顧問

林進旺 前議員
洪梅芬 律師
雷浩忠 副召委

五、主席：胡炳昆理事長

記錄：林孟蓉

六、大會儀式：(略)

七、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5 至 8 頁。

八、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1. 理事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18 至 68 頁)

2. 監事會監察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69 至 70 頁)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議本會一一一年度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等案。

說明：本會一一一年度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等(詳見大會手冊第 71~73 頁)，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辦法：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議本會一一二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案。

說明：本會一一二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請見大會手冊第 75 頁)，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先行實施。

辦法：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議本會一一二年度工作計劃書案。

說明：本會一一二年度工作計劃書（請見大會手冊第 76~77 頁），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先行實施。

辦法：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會後辦理聯誼餐敘。

會議紀錄簽署人—主席：



紀錄：

